

石景山区 2026 年区属城市道路巡养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徐伟超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9 号

电话：

乙方：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建功西里 1 号楼 2204 室

电话：010-63131336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编号为 11010725210200017850-XM001 的招标文件对“石景山区 2026 年区属城市道路巡养运行维护项目”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审专家小组评定 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石景山区 2026 年区属城市道路巡养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期限

- 本合同有效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协商合同续订事宜。

第二条 定义

1. 甲方：指接受合同服务的单位。如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关联企业提供与本合同内容相同的服务，应当向乙方提供需要服务的关联企业名单，甲方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义务适用于名单中的关联企业。甲方了解并同意关联企业违反本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人力资源公司。甲方了解并同意如服务范围涉及乙方所在地以外的省市，乙方有权委托其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提供该地区的服务项目。乙方

了解并同意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违反本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服务人员：指为甲方合同项目服务，由乙方依法办理用工手续，派驻甲方项目现场工作的人员。

4. 附件：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合同或相关书面约定；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总费用：乙方依约完成合同项目服务，甲方按约定标准支付给乙方各种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合同项目运作要求，及时派驻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2. 乙方依据甲方自有的规章制度制作该外包岗位的管理制度，并向乙方服务人员公示。

3. 乙方服务人员在岗时间按照甲方岗位工作要求确定，甲方可根据项目进度要求乙方对排班情况进行调整。若该岗位有特殊工时审批，则按特殊工时执行（甲方应将综合工时审批文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备案）。

4.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对合同项目的服人员进行必要的有关甲方工作区域管理制度培训和岗前培训。乙方应对合同项目的服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督促其按要求完成工作。

5. 乙方指派管理人员负责外包业务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时听取甲方的建议和意见。乙方应教导其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的外包业务工作要求，生产操作规程等相关标准进行工作。

6. 对于乙方的服务人员经考察不符合甲方需求的（仅限试用期内），甲方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人员退回通知后及时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给甲方。

7. 在给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违规操作，或由于故意或过失给甲方及其员工及第三方造成物品、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服务人员应向受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在给甲方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因提供服务导致自身受到损害的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于合同项目正式运作前，将适用于合同项目的工作流程、质量标准、乙方服务人员要求等所有规章制度和程序以书面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告知乙方，详见《外包

岗位需求确认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接到甲方的合理整改要求后，须立即整改，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意见；如乙方拒绝整改，导致甲方发生相应损失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扣除相应部分的服务费用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其它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违章操作、野蛮操作的，或者出现其它可能影响甲方对工作区域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或责令其停止相关服务，并要求乙方立即撤换该人员，乙方应当立即撤换。

4. 甲方根据合同项目需要，向乙方无偿提供位于甲方工作区域内的完成合同项目运作所需的环境设施（包括场地、机器设备等），并遵守国家适用的环保、职业保健和安全法规。甲方无偿向乙方出借生产工具等以供相关服务之用。乙方应在使用前进行检查，如有损坏应立即向甲方报修。

5.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办理进出甲方工作区域所需的证件等相关手续。

6. 甲方合同项目服务或经营运作发生变化，需要乙方增加服务人员，应遵循以下告知原则，否则应承担相应之责任：

1) 增加配置人数小于等于 10 人的，甲方应提前 ____周书面告知乙方；

2) 增加配置人数大于 10 人的，甲方应提前 ____周书面告知乙方。

7. 甲方可以在乙方外包岗位期限届满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聘用该外包岗位的服务人员，且无需向乙方支付招聘服务费。如甲方在乙方外包岗位期限内聘用该外包岗位的服务人员或通过第三方使用该外包岗位的服务人员，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该外包岗位两个月的全额服务费作为乙方的招聘服务费。

8.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

9.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给甲方有关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

2. 乙方应在合同项目开始前或生产加工开始前向甲方提交乙方服务人员名单和真实的个人信息资料。

3.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有权根据本合同和相



关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总费用。

4. 在本合同期内，为合同服务的需要，乙方可无偿使用甲方工作场所内的水、电等公用设施设备。如有必要增添公用设施，须向甲方申请并由甲方同意。

5.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对在合同服务中获得的甲方所有信息予以保密，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该些信息泄露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以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的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除外）。

7. 乙方应当勤勉积极地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对乙方的外包服务进度及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8.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了解、处理相应问题。

9.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如发生相关劳动纠纷，乙方应全权负责处理。

第六条 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不向第三者泄露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草稿，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双方之商业秘密（以下称“商业秘密”），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商业秘密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商业和/或非商业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草稿、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否则应承担相应之法律责任。

3. 任何一方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七条 服务费用结算

1. 合同服务费用从乙方提供服务开始日所在的月份开始计算，按自然月计费，提供服务当月按天计算，每人每月服务费人民币150元。

2. 合同总费用=人员费用*实际服务人员数量+税费。以上费用是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但乙方现场人员在甲方场地可能发生的其它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合同总费用 3495600.00 元 (大写: 叁佰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实际结算依每月结算明细生成《付款通知单》为准, 结算周期为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甲、乙双方于每月的 10 日前对上月合同项目服务费用进行确认, 经确认无误后, 《付款通知单》每月 10 日前发出, 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单》, 以及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由派驻人员所在部门或课题组在当月 10 日前付款至乙方账中 (如遇法定节假日, 自动提前), 如甲方逾期未确认的, 视为无异议。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本合同为财政全额拨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 将根据政策调整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 0117014170018703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 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人事关系, 其一切劳动、人事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期间, 发生意外伤亡情况的, 由乙方出面主导解决, 由甲方协同调查处理。经认定属于工伤范围的, 由乙方向社保机构及商业保险机构理赔。

3. 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甲方先行垫付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追偿的范围包括垫付款项的本金及利息, 甲方追偿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4. 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乙方先行垫付的, 有权向甲方追偿, 追偿的范围包括垫付款项的本金及利息, 乙方追偿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5. 因甲方工作调整退回乙方服务人员, 或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导致乙方发生履行本协议服务内容外的费用支出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依法应取得的医疗补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因工负伤人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另行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责任。因一方过错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按照损失具体的数额进行赔偿。

2. 乙方同意, 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 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款项 (包

括服务费、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承诺，认可并接受政府审计，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

3.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现场派驻服务期间有盗窃、侵占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乙方应妥善协调处理，甲方有权将相关违法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乙方应予配合甲方。

4. 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相应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的，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相关事宜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各项支出)，甲方垫付的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垫付款项的本金及利息，甲方追偿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5.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各方由于无论是直接或间接且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暴风、火灾、洪水、战争、法律、法令、法案或、政府行为或不作为等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延误、合同条款变更或违约将予以免其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天内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出具不可抗力证明。

2.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使合同中止六十(60)天或以上的，甲方或者乙方皆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甲方不能因此而向乙方拒绝支付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应付款项，乙方也不能因此而拒绝向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履行应尽的法定义务。

第十条 变更、解除与终止、续订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删减或其他形式的变更、修改、须经书面做出，并经双方合法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2. 解除：如发生下述情况，任何一方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但提前解除本合同不得造成另一方任何损失：

- 1) 一方未尽义务或违约，未在对方通知其履行义务或纠正违约的期限内完成的；
- 2) 合同一方打算终止、转让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
- 3) 合同一方破产或解散、或被第三方收购；

3.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对方赔偿相当于两个月总费用(前十二个月平均值)作为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禁止转让及双方法律关系

1. 甲方了解并同意如服务范围涉及乙方所在地以外的省市，乙方有权委托其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提供该地区的服务项目。乙方了解并同意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违反本合同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 除本合同所述之服务提供与接受外，双方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存在任何合伙、合作、联营或联盟的关系。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发表声明，进行宣传，做出承诺或承担义务，向第三方表示乙方有权代表甲方，或与任何第三方缔结合同、合同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3. 乙方承诺，乙方人员同甲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劳务关系。

第十二条 双方联系方式

1.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的形式通过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至下述地址。甲乙双方变更以上通知信息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9 号

电话：88739058

联系人：张乐

电子邮件：

乙方：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财富西环大厦 1503 室

电话：010-63031213

联系人：陈有为

电子邮件：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提供服务的地区的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变更相应条款，以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之目的。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一份，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双方应提供具有合法经营许可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保证其有关证件在合同期限一直有效。

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 / 月 /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 / 月 / 日